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取消监事会及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

根据最新的《公司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)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,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,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、监事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;《公司章程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作了修订:

1. 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统一修订为“股东会”,删除《公司章程》中“监事”、“监事会”的描述;
2. 删除《公司章程》第七节“监事会”全部内容;
3. 修订时因条款删除、顺序调整导致序号变化的,修订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,章程内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。前述变动不再在修订表格中逐一列举。

[illegible][illegible]